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2021年2月10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2 月19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4、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1-008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科学技术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1002520,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球”)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财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2000967,发证时间2020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及天津环球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年、2021年、2022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公司及天津环球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到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及天津环球连续多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逐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1-009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印联”)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6790,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金印联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金印联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年、2021 年、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金印联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2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核钛白,证券代码:002145)于2021年2月10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除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中提及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关于投资建设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关于投资建设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1-019/2021-020/2021-021/2021-022)。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受市场及经济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产业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的分期建设进度、投资规模、资金来源、预计效益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上述说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17日;

3、公示途径:通过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被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 盛六合”)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 事为王志坚,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是该基金管理人 的股东之一、王志坚担任荣盛创投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此,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注: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12月30日由王志坚变更为张志勇,但三者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仍然保持。)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丰盛六合持有公司股份5,967,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49%;荣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953,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56%;王志坚持有公司股份2,425,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0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4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1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17,52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347,000	5.7810%	IPO前取得:13,34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	13,347,000	5.7810%	丰盛六合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王志坚,荣盛创投是该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之一、王志坚担任荣盛创投和丰盛六合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此,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13,347,000	5.7810%	—

(注: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12月30日由王志坚变更为张志勇,但三者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仍然保持。)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	8,450,000	3.6599%	2020/8/14 - 2021/2/10	47.75-94.80	2020年7月24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	不超过:4,617,520股	不超过:2.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17,5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17,520股	2021/3/15 2021/6/12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丰盛六合及荣盛创投与王志坚承诺:

1、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本公司/本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6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 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丰盛六合及荣盛创投与王志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关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展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22日起在直销柜台渠道开展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说明:

1、适用渠道及投资者范围: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

2、活动期间:自2021年2月22日起

3、活动内容: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将持有的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80011 B类:005230)、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424 B类:000425)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产品时,转换申购补差费率0.1折优惠。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产品时,转换申购补差费率0.1折优惠;转出基金赎回费仅收取归基金资产部分。

4、适用基金范围:适用于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成功发起转换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转换业务适用我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具体基金如下: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80007 C类代码:010991)、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80008 C类代码001834)、长盛货币市场基金(A类:080011 B类:005230)、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 B类代码:000425)、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156、C类代码:002157)、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085)、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00)、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927 C类代码:002928)、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789 C 类 002790)、长盛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099 C类代码003100)、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169 C类代码:003170)、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02 C类003103)、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641 C类:003642)、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94 C类:003595)、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10 C类:003511)、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658)、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922 C类:003923)、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397)、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45)、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6478)、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02 C类:006903)、长盛同锦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199)、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833 C类 007834)、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744 C类:007745)、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99 C类:003200)、长盛盛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9850 C类:004466)、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679 C类:008680)、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412 C类:008413)、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9800 C类:009801)、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155 B类:010156)、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5)、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6)、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160812)、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3)、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长盛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502040)、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160814)、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50205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502013)等已开通基金转换的基金。

二、活动期费率优惠的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若结束,公司将另行公告,同时各基金恢复原适用的费率。

3、各基金的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活动期间如有其他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等基金开通了基金转换业务,则自动加入本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照原金额执行,不再享有优惠。

6、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四、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金额、赎回(含转换转出)起始份额、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金额调整至1元,赎回(含转换转出)起始份额、最低持有份额调整至1份。

一、调整内容

自2021年2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最低金额调整至1元,赎回(含转换转出)以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

网址:www.founderff.com

三、重要提示

本产品业务办理规则和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2月16日成立,原基金托管人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破270号之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2月7日裁定宣告包商银行破产,根据《基金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包商银行的托管行职责于2021年2月7日终止。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临时基金托管人。经与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订,并与临时基金托管人签订《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告知如下:

一、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与临时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2、增加了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及表述;

3、补充了基金估值原则等基金资产估值的相关内容;

4、完善了基金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表述。

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部分前言	无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本基金临时基金托管人,后续有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选聘新任基金托管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6个月内未选聘出新任基金托管人,临时基金托管人将配合基金清算工作。
2	第二部分释义	3、基金托管人:指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临时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
3	第二部分释义	无	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4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8号 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11)1101内02-11单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38号 注册资本:6.6亿元人民币
6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周学东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28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3084.9089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20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汇票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许可的、未获取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4]14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7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8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